
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45225033-253185

(工程类)

采购人：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表

工程名称：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

招 标 人：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制作人：刘红光

招标文件审核人：田健

2025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无



招标人意见：

无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9
一、评审方法	49
二、评审程序	49
三、编写评审报告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4
价格部分：	59
商务部分：	61
（一）响应函	61
（二）响应函附录	63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4
技术文件	66
（一）施工组织设计	66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70
（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74
资格证明文件	7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7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八章 图纸	79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使用账号登录“市其他项目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45225033-253185
2. 项目名称：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133.86645 万元。
5. 最高限价（万元）：133.86645 万元。

6. 采购需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 10KV 海口变电站至码头新建总配变电站进线隔离柜间的外接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立杆、架线、电缆敷设、供电调试检验检测、占地补偿协调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需验收合格并满足送电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书面声明；（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书面声明；（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通过互联网用户名密码登录“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其他项目交易系统”，明确所投项目，下载已签章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hsztbzx.com>）相关流程。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取电子邮件方式。

1.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磋商的方式进行（详见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后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395960304@qq.com）。其中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和单位名称。

2. 本次不见面磋商采购采用会易通软件进行，请各供应商提前自行在电脑或手机端下载会易通软件，并完成该系统熟悉和调试，确保在磋商采购时网络、视频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形式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邮箱，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 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响应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黄颡口镇中兴街道一巷 90 号，

联系方式：0714-3184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72735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坚、邱文杰、刘红光、黄太珍

电 话：027-87273507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湖北鄂东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1.3	监管部门	/
1.1.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5	项目名称	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
1.1.6	建设地点	阳新县黄颡口镇
1.3.1	本次采购范围	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外接电项目施工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验收合格并满足送电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完成并经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付清 3%尾款，整个支付过程不计息。
2.1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3.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计取，最高单次收费不超过 8 万元，最低收费 4000 元。若项目按折扣收费标准计算少于 4000 元，按 4000 元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理费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黄石万达支行 行 号：308522000039 账 号：71490 31696 10666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0.5	成交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法律规定可以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之前，必须对其承揽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表现和业绩进行调查和评价，将合格的分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并备案。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分包合同中要有安全条款，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分包金额要求： / 分包人资质要求：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为：_____。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 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投标（磋商）保证金 （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9.3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约定： <u>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交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扣款项的，应扣除相应的款项金额。</u> 履约保证金组成事项： <u>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及时提交等以及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行为的履约保证。</u>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其他要求	<p>一、磋商流程：</p> <p>供应商在磋商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会易通室，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20分钟，另组建本次磋商会微信群，每家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磋商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磋商单位进入“会易通”系统前将名片改为磋商单位名称+代表人姓名（实名）。采购代理机构于现场另建微信群，在“会易通”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每一个磋商单位允许授权代表进入微信群并修改群名片（同会易通）； 3. 宣布本次磋商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4. 确认本次磋商会有效磋商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5960304@qq.com）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磋商供应商； 5. 下载磋商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对下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磋商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磋商供应商子文件夹，将磋商文件下载至此，将磋商供应商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6. 验证磋商供应商身份。采购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磋商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磋商供应商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 采购代理机构将邮箱投屏到“会易通”系统里。磋商单位在微信群里将本单位的密码告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单位的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下载到磋商室的电脑，每一个磋商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加密的密码；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磋商单位放弃磋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采购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对此次磋商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XXX项目磋商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磋商会微信群；</p> <p>9.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U盘复制给评委，评委进行评标；</p> <p>10. 采购代理机构在微信群里逐一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二次报价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5960304@qq.com）。</p> <p>11. 评委继续后续评标工作。</p> <p>补充说明：未按规定从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响应将可能被否决。</p> <p>二、会易通开标软件： 电脑登录官方网站 :https://www.meetingnow.cn/download.html 手动下载最新版本客户端。（使用电脑登录会易通的供应商，请保证电脑具备视频及音频功能） 会易通登录说明：因会易通不是注册版，供应商无法自行测试或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磋商会的会议ID及密码通过邮箱以邮件回传的方式发送给供应商。</p> <p>三、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 1、与电子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简装形式（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电子竞争性磋商正本响应文件(PDF格式)：1个（不加密U盘备份，）必须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监管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包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包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一、项目概况”。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包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包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包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包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包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方）；
- (4) 为本项目包提供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包提供工程检测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暂停或取消参与采购资格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 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预备会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

4.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4.3 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本章第7.2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主要条款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10)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4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武汉地区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

11.5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清单发出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12、 备选方案

12.1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具体要求详见第2.2条的规定。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签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签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本次项目采取网上递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转换成PDF格式并加密后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395960304@qq.com）。其中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

19.2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会易通”，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会易通”，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邮箱。供应商（供应商）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19.3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执行。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工程最高限价：133.86645 万元。

2、采购内容：完成施工图范围内 10KV 海口变电站至码头新建总配变电站进线隔离柜间的外接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立杆、架线、电缆敷设、供电调试检验检测、占地补偿协调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3、工期：4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采购内容，且需验收合格并满足送电要求。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合格。

(2) 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相关的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调、配合、审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由成交供应商独立完成，期间，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报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现成交供应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图纸、技术规格要求作补充、修改和变更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所有图纸均以设计单位变更后的图纸为准。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中另行商定。

(6) 其他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2)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材料标准和验收标准。

3)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执行。

4) 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范，做好、做足森林防火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三、竣工验收

(1)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供应商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验收时间，由供应商、采购人共同参加，验收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四、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 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内涵为：

1)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2) 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3)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5) 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

6) 其中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响应供应商按规定必须全额计入投标报价。文件要求的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和赶工措施费等，应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响应供应商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 文明施工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人为达到文明施工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予以响应，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此类费用不另行支付。

(4)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的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5)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地现场地形、位置、垂直运输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 该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结算审定，集团复审（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超过结算初审（跟踪审计）3%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条款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

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黄石地区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黄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于2017年10月1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发包人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如设计交底会、合同洽谈会、重要的技术研讨会等)、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设计施工图纸列的国家颁布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档案馆颁布的档案专业所涉的建设规范、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 and 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施工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施工总进度计划、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消防治安专项方案、应急预案、以及监理人按规定要求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等上述资料、文件和后续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均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项目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防尘、防噪音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扰民，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产生的纠纷，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 如果需要办理河道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等施工许可类证件，承包人负责办理并负责相关协调会议的组织，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施工期间有关场地交通、环保、施工噪音等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程序和措施需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城管部门等管理部门要求。

F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G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满足黄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其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次5000元由发包人追加罚款。

H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进场时需附有合格证明，并按规定会同监理、工地代表等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项目由遴选响应单位采购的材料设备所需材料设备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I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相关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J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外运土方等，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K 承包人应该保证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L “门前三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在场天数不得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5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

参加项目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除紧急情况外，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 万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定不能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设计图纸。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规定可以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之前，必须对其承揽工程相适应的资质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表现和业绩进行调查和评价，将合格的分包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并备案。承包人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分包合同中要有安全条款，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约定：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 10 日内提交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交

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扣款项的，应扣除相应的款项金额。

履约保证金组成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及时提交等以及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及挂靠等行为的履约保证。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黄石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任何一起治安事故，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两天内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符合黄石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

约金，造成不良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开工

7.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3 测量放线

7.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7.4 工期延误

7.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0.5万元，工期延误超过6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相应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7.7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共同选型，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2) 样品的保管：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监理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监理规范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规范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12.1.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工程量计算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计量计价规则计量，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价：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价格执行；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为：

① 套用湖北省 2024 系列相关定额计取；

② 人工费按照湖北省厅头【2021】2263 号文执行；

③ 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期黄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武汉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武汉信息价没有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书面申报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和使用时间等详细清单，发包人协同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共同市场询价确认。

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前预留足够的认质认价和采购时间，承包人不得以认质认价为由拖延工期，不得以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为由拒绝认质认价结果，否则视为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1 万元/次；市场询价材料价格达到法定必须依法招标的，由承包人另行招标，招标文件及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招标中标价格进行结算。

④按照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计量计价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据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支付方式: 供电部门验收通电完成并经鄂东散货公用码头工程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 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计后, 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质保期满后 60 日内付清 3% 尾款, 整个支付过程不计息。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移交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移交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相应一切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特别说明：该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根据黄石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结算审定，集团复审（结算审计）审减金额超过结算初审（跟踪审计）3%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

（3）其他方式： 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 供

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遇紧急险情，承包人应当收到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组织修复工作；非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当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工程现场组织修复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工程质量、安全或进度上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地方行政监管部门要求，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一切建筑工程相关保险均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其费用自行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黄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发承包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文化创意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五）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它活动。

三、承包人的责任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任何形

式的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发包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宴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下属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的各种方便。

(七) 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八)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任何其它活动。

四、发承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若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发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二)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中止其行为；若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发包人应当及时向承包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承包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发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致使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构成违法的，工程项目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时，发包人有权选择或并用：1. 要求承包人撤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洁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员；2. 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3. 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工程项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取的非法所得，应返还发包人。

因承包人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承包人因没有履行本责任第三款义务撤换派驻发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承担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业务合同。

（四）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份数按工程建设合同份数约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保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鉴于：在承包人为发包人实施_____的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向承包人披露或承包人主动知悉一定的机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为使合作得以开展，双方就上述保密信息披露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密信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信息涉及到保密事项时，发包人应当在该保密信息中注明“保密”字样或采取其他方式注明以提醒承包人，但发包人未尽提醒义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泄密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应当包括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发包人及/或关联公司的合同、图纸、会审纪要、变更通知、隐蔽工程验收单、材料价格、工业图集等；双方所有来往信函、备忘录、摘要、研究报告、模式、信息摘要和记录，同时还应该包括所有的复印及其他相关的复制品，而无论载体为书面、电子版本、磁盘或音像资料抑或其他任何形。保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规模、设备、原料等的来源渠道、价格，生产方式，原料的质量、数量，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的定价等。

(2) 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方针，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数据，市场宣传方式、融资方案。

(3) 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纸、工艺、技术数据、科研成果、专利数据、计算机程序。

(4) 合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双方合作的内容、进程和任何待决或已决的意向、历史记录等与本次合作相关的信息。

(5) 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财务数据、人事数据、薪酬数据。

(6) 销售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的渠道，客户数据，产品销售价格、地点、数量、方式。

(7) 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以纸张、实物、磁（光）

盘、磁带、仪器及以其他任何形式为载体的与本次合作内容相关的信息。

第三条：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

第四条：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了用于本协议的目的之外，承包人不得为了任何目的披露或使用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

第五条：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就本协议及双方于本协议下的合作做出任何公开声明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沟通。

第六条：如果承包人未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有权就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享有以下所有适当的求偿权：即因承包人违反信义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合同、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规定而可能由任何有权管辖的机构赋予的民事救济。发包人损害无法计算的，根据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支付10-10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第七条：发包人于任何时间可自行判断终止向承包人进一步提供保密信息。承包人同意终止本协议时，所有保密之信息必须立即（接到终止要求14天之内）返还发包人并销毁承包人保留的所有复件。如有按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留的保密信息，则必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此类强制规定后双方共同整理归档，并在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予以封存，以后政府有权机构调阅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到场方可提供。此行为不影响双方在协议下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八条：如果法律要求或政府有权机构强制命令或要求承包人披露资料或信息或其他任何部分或复印、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资料或信息，则上述规定不限制承包人照此办理。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供被要求披露内容的完整描述，且应当对所需透露信息寻求最大程度的保密，且承包人应尽最大努力，为发包人提供其与有关机构就披露范围进行协商的机会。

第九条：本协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若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必须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必须履行判决并承担诉讼费用。

第十条：双方对有关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当自本协议签署后生效并持续到双方合作完毕后满[10]年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后[10]年。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全部范围内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书面文字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或多方会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承包单位双方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到达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接_____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一、我司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按国家、湖北省黄石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要求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坚持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本公司民工的生活，做好本公司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三、我公司同意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四、我司承诺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五、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未发生劳资纠纷事件，14天内一次性予以返还，我司开具的保函有效性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书面声明；（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和网站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p>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p>	<p>（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社保缴费发票和社保网站截图） （4）提供项目业绩合同。</p>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审核结论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30%。</p> <p>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经理 资格、业绩	9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3分，满分9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需能有效证明为项目经理业绩，否则不得分。
	项目机构 管理人员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一级建造师证书。（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号）的规定：“取得国家一级建造师资格等同于中级职称资格，不需要出具相关认定文件。”技术负责人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可提供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需同时提供以上各人员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费发票和社保网站截图）。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满足得6分； 人员配备缺少1人的，基本满足得3分； 其他得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2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个合同额不少于100万元的类似电力工程项目的施工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3分，满分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	<p>工程概况：</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p>
		10	<p>施工部署：</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合理、可行4-6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p>
		10	<p>施工进度计划：</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合理、可行4-6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3分</p>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10	主要施工方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7-10分 合理、可行4-6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3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 分
	5	施工过程中协助采购人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协调方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分 合理、可行3-4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1-2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 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页码
1.	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书面声明；（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书面声明和网站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2020年1月1日至今（以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含）以上等级；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并加盖公章。（需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社保缴费发票和社保网站截图） （4）提供项目业绩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 3 个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类似电力工程项目业绩。		
--	--	--	--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价格部分：

(一) 初始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4、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和资格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最终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磋商总报价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4、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和资格等级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此表无需做进磋商响应文件中, 提前准备一份已盖章的最终报价, 等待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完毕, 由代理公司通知合格的磋商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单位填好后扫描并发送到代理邮箱。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响应工期	日历天	
2.	质量目标		
3.	项目经理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岗位资格		职称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项目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委托方名称
1.					
2.					
3.					
4.					
5.					
6.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表》中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书面声明；（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书面声明；（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书面声明；（4）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5）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八章 图纸

(另附)

第九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